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24
15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玻利维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德国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4.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0.0					0.0
HCFC124					0.1					0.1
HCFC141b										
进口中的 HCFC141b			0.9							0.9
HCFC142b					0.2					0.2
HCFC22					3.3					3.3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4.8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7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2.3	0.0	0.0	0.0	3.4	2.2	0.0	0.0	0.0	0.0	8.0
	供资 (美元)	209,000	0	0	0	300,000	200,000	0	0	0	0	709,000
德国	淘汰 ODS (ODP 吨)	0.9	0.5	1.2	0.0	1.0				0.3		3.9
	供资 (美元)	79,846	50,280	109,788	0	94,817	0	0	0	31,938	0	366,67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4.8	4.8	4.3	4.3	4.3	4.3	4.3	3.1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4.8	4.8	4.3	4.3	4.3	4.3	4.3	3.1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德国	项目费用	189,000				94,500					31,500	315,000
		支助费用	24,570				12,285					4,095	40,95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0				0					0	0
		支助费用	0				0					0	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89,000	0	0	0	94,500					31,5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570	0	0	0	12,285					4,095	40,9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13,570	0	0	0	106,785					35,595	355,9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德国	189,000	24,57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德国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玻利维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462,432 美元，外加给德国 40,495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 11,05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开展各种活动，以便利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实现削减 35% 的管制目标。向本次会议上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一样，其金额为给德国 189,000 美元外加 24,5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32,689 美元外加 11,9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2. 环境和水务部是玻利维亚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和开展淘汰活动。玻利维亚政府通过了第 27421 号“最高法令”和第 27562 号“最高法令”，这些法令除其他外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和消费实行了管制。针对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定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国政府正在修正其立法，以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纳入加快淘汰氟氯烃时间表。已编制了立法草案，该草案有望在 2011 年年底获得核准。

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3. 玻利维亚的所有氟氯烃均来自进口，因该国不生产此类物质。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显示，玻利维亚进口的氟氯烃包括 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 和 HCFC-124，其中 HCFC-22 占 80%。氟氯烃主要作为制冷剂、制冷剂混合物和冲洗剂进口，且主要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

4. 玻利维亚还进口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用于生产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这些产品用于组装制冷设备。但是，没有根据第 7 条报告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因此没有将此数量算作消费。表 1 列示了玻利维亚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该消费量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得出的数量相当。

表 1：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制冷维修行业)						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共计** (吨)		
	物质 (公吨)					共计 (吨)		(吨)			
	HCFC -22	HCFC -142b	HCFC -141b	HCFC -123	HCFC -124	公制	ODP	公制	ODP	公制	ODP
2005	50.2	0.0	0.6	0.0	0.6	51.3	2.8	5.2	0.6	56.5	3.4
2006	40.6	4.8	5.4	0.0	0.0	50.8	3.1	2.8	0.3	53.6	3.4
2007	56.1	0.0	8.1	0.0	1.2	65.4	4.0	3.3	0.4	68.8	4.4
2008	77.3	4.7	12.7	0.0	0.0	94.7	6.0	5.2	0.6	99.9	6.5
2009	59.4	3.7	7.9	0.2	3.0	74.2	4.4	7.9	0.9	82.1	5.3

* 没有根据第 7 条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 该数据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维修行业中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5. 调查涵盖所有有关利益方、具有代表性的维修车间和大型商业用户，包括在家用、商业和工业部门安装的设备，以及设备维修所需的氟氯烃数量。据估计，2009年，该国安装的使用氟氯烃的室内空调设备共计 189,943 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注入量进行了估算，并用来计算总的装机容量。表 2 简要列示了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情况，其中不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表 2：2009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情况

类型	总台数	装机容量 (吨)		新设备注入量 (吨)		维修现有设备用量 (吨)		制冷剂总需求量	
		公制	ODP	公制	ODP	公制	ODP	公制	ODP
分体式空调	44,610	64.7	3.6	15.7	0.9	7.8	0.4	23.5	1.3
窗式空调	141,130	141.1	7.8	31.1	1.7	14.1	0.8	45.2	2.5
商用制冷	4,203	28.6	1.6	3.6	0.2	1.8	0.1	5.3	0.3
共计	189,943	234.4	12.9	50.3	2.8	23.6	1.3	74.0	4.1

6. 在玻利维亚，HCFC-22 是可获得的最廉价的制冷剂。该国使用的替代制冷剂主要包括 HCFC-134a、氢氟碳化物混合制冷剂 (R-404A、R-407C 和 R-410A) 和碳氢化合物制冷剂 (R-600a 和混合物)。据估计，玻利维亚 2010 年使用的制冷剂总量为 157.8 公吨，其中，氟氯烃为 86.5 公吨，占 55%。

7. 预计玻利维亚的氟氯烃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原因是中产阶级安装的家用空调数量日趋增多。2009 年，家用空调的注入量和充灌量占氟氯烃消费总量的 93%。2008 至 2010 年，空调的安装总量增加了 106,280 台，达 59%。玻利维亚已根据维修现有设备及注入新装置所需用量的估计数，对氟氯烃消费量作了预测。表 3 简要介绍了对 2020 年之前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其中不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表 3：对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74.2	86.8	88.5	86.3	80.5	80.5	78.6	78.6	78.6	78.6	78.6	51.1
	ODP	4.4	5.2	5.3	5.2	4.8	4.8	4.3	4.3	4.3	4.3	4.3	2.8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74.2	86.8	88.5	91.8	95.0	98.3	101.5	104.7	108.0	111.2	114.4	117.7
	ODP	4.4	5.2	5.3	5.5	5.6	5.8	6.0	6.1	6.3	6.5	6.6	6.8

* 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实际消费量。

来自预混多元醇的 HCFC-141b 消费情况

8. 为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显示，进口的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用于生产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该行业包括 40 多家小型本地所有企业。利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的产品主要用于不连续板材和喷射用途，还有少量用于生产整皮泡沫塑料。这些产品都在国内市场上销售。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人工搅拌，并且只使用基本的发泡设备。2004 年，两家企业，即 Isolcruz SRL 和 Teplo Castillo y Cia SRL 在从 CFC-11 转用 HCFC-141b 时，获得了多边基金的援助。如表 4 所列，2007 至 2009 年，HCFC-141b 的平均消费总额为 5.50 公吨 (0.6 ODP 吨)。

表 4: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 (公吨)

年份	Isolcruz SRL	Teplo Castillo y Cia SRL	其他小公司	共计
2007	1.8	0.0	1.5	3.3
2008	2.8	0.0	2.4	5.2
2009	3.8	1.4	2.7	7.9
三年的平均数	2.8	0.5	2.2	5.5

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

9. 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为 80.5 公吨 (4.8 ODP 吨)，计算时采用了 2009 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 74.2 公吨 (4.4 ODP 吨) 与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86.8 公吨 (5.2 ODP 吨) 的平均数。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该国政府建议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具体方法是采用分阶段方法，到 2030 年实现彻底淘汰氟氯烃，其结尾维修时期为 2040 年。

1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该国将通过适用严格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批量散装的氟氯烃出口实行管制。该国还将通过加强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通过能力建设提高技术员的维修能力，来减少现有设备维修对氟氯烃的需求。表 5 简要列示了各项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

活动说明	执行时间表
(制冷维修行业)	
开展政策审查，出台税收激励措施、处置被污染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例，以及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011 – 2019 年
培训海关官员、发放制冷剂识别仪	2012-2015 年
对维修技术员进行良好做法、改用替代制冷剂、安全处理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及设备组装方面的培训	2012 - 2017 年
提供工具和设备、加强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回收	2013-2019 年
向大型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2013-2019 年
项目管理和监测	2012 - 2020 年
泡沫塑料企业的技术转换	2012-2015 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据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462,432 美元，计算时采用了制冷维修行业的估计基准 80.5 公吨 (4.8 ODP 吨) 以及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而申请的供资。这将有助于该国到 2020 年减少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从而淘汰 28.2 公吨（1.7 ODP 吨）氟氯烃。表 6 列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活动说明	费用（美元）	
	德国	开发计划署
（制冷维修行业）		
政策、法律和体制活动	10,500	0
培训海关官员	16,000	0
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和改型方面的培训	80,000	0
提供工具和设备	145,000	0
向大型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30,000	0
项目管理和监测	33,500	0
制冷维修行业小计	315,000	0
泡沫塑料企业的技术转换	0	147,432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所作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玻利维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总体战略

14. 秘书处询问用作冲洗剂的 HCFC-141b 消费情况，并建议玻利维亚，鉴于该用途具有很高的排放性，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应优先淘汰这一消费。德国答复说，玻利维亚接受了秘书处的建议，将优先淘汰用于冲洗设备的 HCFC-141b。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将开展各种旨在淘汰 HCFC-141b 的活动，如实行配额管制、培训维修技术人员以及提高认识。

与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相关的问题

15. 玻利维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体战略中列入了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但是，该国无法提交淘汰计划，原因如下：泡沫塑料行业由规模极小的企业组成，由于碳氢化合物易燃，该技术对这些企业并不适用；饱和氟氯烃会对气候造成不利影响；发泡剂技术只能依靠海外配方厂家，并且没有迹象表明这些配方厂家将使用哪种替代发泡剂。由于受到上述制约，该国政府提议，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技术选择问题一经解决，便将提交详细的泡沫塑料行业淘汰计划。

16. 秘书处建议玻利维亚，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3/15 号决定，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如果技术选择较为明确且在经济上可行，玻利维亚可提交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秘书处还提议在第一阶段取消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而申请的供资 147,432 美元，因为在没有该行业的详细淘汰计划的情况下，无法对供资额进行审查。可在今后提交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时纳入供资申请。玻利维亚告知秘书处，147,432 美元供资只是一个提示性数字，并同意取消该申请。由于泡沫塑料行业的淘汰只是开发计划署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德国成为玻利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唯一执行机构。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玻利维亚政府将 2009 年报告的消费量（4.4 ODP 吨）与 2010 年估计消费量（5.2 ODP 吨）的平均数确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因此，估计消费量为 4.8 ODP 吨，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所含的 0.6 ODP 吨（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数）HCFC-141b（没有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削减起点为 5.4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在澄清为立法/政策文书和氟氯烃许可证制度申请的供资时，德国表示，这些供资用于推广许可证制度，以涵盖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并制定一系列支助氟氯烃淘汰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链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程序；针对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制冷剂的税收政策，以及处置被污染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例。秘书处建议减少这方面的部分供资，并将其转用于技术员培训，因为已为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提供了资金。鉴于秘书处的关切，玻利维亚将政策部分申请的供资减少到 7,500 美元，并为技术员培训部分追加了 3,000 美元的供资。

19.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商定玻利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315,000 美元，以便到 2020 年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实现 35% 的削减。表 7 列示了商定的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7：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

活动说明	费用（美元）
政策、法律和体制活动	7,500
培训海关官员	16,000
对技术员进行良好做法和改型方面的培训	83,000
提供工具和设备	145,000
向大型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30,000
项目管理和监测	33,500
共计	315,000

20. 根据第 63/15 号决定，玻利维亚政府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提交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以及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的供资申请。

对气候的影响

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和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削减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数量。由于采用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削减一公斤 HCFC-22 排放量就可减少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玻利维亚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在改善维修做法和制冷剂回收及再利用方面对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该国将有可能向大气中少排 11,280.8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秘书处此时无法量化估算出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的制冷剂用量、所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人员人数以及被改装的使用 HCFC-22 设备数量，来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从而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供资

22. 德国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虽然玻利维亚在这一阶段没有共同筹资，但该国政府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继续探索其他供资来源，以寻求气候惠益，并与其他能效方案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这将与大型商业最终用户的技术转换尤其相关。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3. 德国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31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金额共计 213,57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确定的这一期间的总额，原因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目前申请的供资不包括对泡沫塑料行业的供资。但是，玻利维亚指出它将在 2013 年提交泡沫塑料行业供资申请。

24. 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80.5 公吨（4.8 ODP 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该国 2020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315,000 美元。

项目管理、监督和评价

25.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间开展监测和评价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德国支助下执行和监测项目活动。

协定草案

26.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

建议

2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315,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40,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如下谅解，即只在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提交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供资申请的情况下适用；
- (b) 注意到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同意确定 4.8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办法是用 2009 年报告的 4.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5.2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

中所包含的 0.6 ODP 吨 HCFC-141b，得出 5.4 ODP 吨；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以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89,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24,5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草案

1. 本协定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7
HCFC-141b	C	—	1.4
HCFC-142b	C	—	0.2
HCFC-124	C	—	0.1
共计	C	—	5.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	4.8	4.3	4.3	4.3	4.3	4.3	3.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	4.8	4.3	4.3	4.3	4.3	4.3	3.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89,000				94,500					31,500	31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4,570				12,285					4,095	40,9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9,000				94,50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570				12,285					4,095	40,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3,570				106,785					35,595	355,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清洗剂)、HCFC-142b 和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1.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第 4.2.1 行所列物质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第 4.2.1 行所列物质消费量 (ODP 吨)											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6

*如玻利维亚政府提出，开发计划署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执行一个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项目。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德国的协助下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整体监测与协调。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德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德国政府将指定独立顾问来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核查计划规定的执行指标和成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若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国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提交的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项目，其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